

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要求，结合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编制莆田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在莆田市交通运输局网站（<http://jtysj.putian.gov.cn/>）公布。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莆田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电话：0594-2221068，传真：0594-2699583）。

一、总体情况

今年来，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基本情况：2021 年度，我局围绕交通规划、基础设施建设、运输服务、公众出行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4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数 3 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数 1 条，规划计划类信息数 13 条，部门预算执行信息数 27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数 7 条，其他应主动公开信息数 13 条。

2. 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一是梳理公开事项，扩大公开范围。规划计划方面，在局网站主动公开《莆田市公交提升专项规划（2020-2035年）》和《莆田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通知》。财政信息方面，在局网站设立专栏，公开市交通运输局本级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预决算内容，每季度公开交通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行政审批方面，对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统一目录清单进行标准化梳理，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市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即办件”事项占比达61.9%，“最多跑一趟”事项占比100%，实现大件运输并联审批“全省通办”。疫情防控方面，及时发布有关运力保障、运输保畅、应急响应及复工复产等方面最新政策，并通过报刊、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共计266篇。

二是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围绕“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认真落实“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今年来我局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共15件，主动公开主办建议（提案）9件。2021年，办理12345平台转来群众诉求件288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三是完善平台建设，提高公开质量。对全市交通系统政务新媒体进行梳理整合，推动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疫情期间通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就近办、咨询

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进“不见面审批”办件190件。拓展政务公开平台，实现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事项在“莆田惠民宝”App线上办理，办理时限从原来的1-2个月缩短至10个工作日左右，大大提升了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度我局新收并答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2件，其中不予公开1件，无法提供相关信息1件。主要受理方式是网上受理及信函渠道，申请事项涉及道路及运输类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落实落细信息工作责任制度，对局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查和保密审查，做到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紧紧围绕“五公开”要求，对主动公开目录和事项标准进行梳理，确保公开信息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和合理。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利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局机关政务公开栏、“两馆”政府信息查阅处等公开渠道，及时更新我局工作动态，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

（五）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网站保障机制建设，将网站保障工作纳入单位内部绩效管理，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分条逐项对交通运输信息公开情

况进行督查考核，增强保障单位（科室）责任意识，推进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4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3		
行政强制	14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1.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1	0	0	0	0	0	1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 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 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 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问题：一是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部分目录更新的内容不够规范，不符合公布栏目的要求；二是认识宣传不够到位，业务科室公开意识不强，数据收集缓慢。三是信息公开方式较传统，政策解读尚未做到图文并茂。

2022年，我局将持续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和上级有关工作部署要求，紧密围绕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及时公开；同时健全检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反馈制度，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在此处专门报告。此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报告和统计口径，随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失效而失效。